

FIN! 帶我走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 一、茲因正取中獎者放棄中獎資格，恭喜您獲得本次 FIN!帶我走活動獎品「台東熱氣球嘉年華輕旅行套組」乙組（獎值 NT\$20,000），本獎項包含市價 2 萬元東南旅行社旅遊券 1 張及 2026 年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空中遊覽搭乘券 2 張，不得指定球種搭乘、折抵現金等。
-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且符合政府作業規定，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 (一) 兌獎憑證：請提供本次 FIN!帶我走活動中獎之兌獎憑證(統一發票及購物明細)紙本正本(若發票儲存至電子載具需列印出紙本憑證)，且其中獎憑證需保留完整可供辨識之發票號碼及購買明細。【有效發票指開立期間為 2026 年 4 月 29 日 00:00 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15:59 止，購買通路為全家便利商店，購買品項為 PET580mL FIN 補給飲料/好菌補給飲、PET975mL FIN 補給飲料，若不符合將視為得獎資料不符】。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APCONSUMER/BTC201W/>)取得您該筆電子發票的憑證明細，印出後以做為領獎憑據。
 - (1)紙本發票：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全民稽核發票資料查詢系統』查詢，並列印「完整發票明細資料(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
 - (2)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載具(卡片)專區』查詢，並列印「完整發票明細資料(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
 - (3)若您向商家重新申請發票憑證，發票憑證上須具有中獎之發票號碼並加蓋店章，以供兌獎核驗使用。
 - (二) 填寫收據、自由飛預約表格：請自行列印並填寫隨函所附之中獎收據、自由飛預約表格，並親自簽名及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 (三) 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中獎人未成年，須檢附中獎者與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全戶戶口名簿之全部影本、以及此法定代理人確為中獎者之法定代理人之政府證明文件。
 - (四) 扣繳申報：
 - (1)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中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寄回相關中獎回函資料，中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中獎資格。
 - (2)中獎者若是滿 18 歲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若由法定代理人列報扶養，依相關法令及政府所得稅申報系統，獎值將自動列入其年度綜合所得。中獎者了解並同意前述事項，並已充分告知法定代理人。
 - (3)本次活動獎品台東熱氣球嘉年華輕旅行套組（獎值 NT\$20,000），本公司將以獎值 NT\$20,000 申報為中獎人當年度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據法令規定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書面各類扣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 三、回函截止時間：請於 **2026 年 7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將【中獎收據、自由飛預約表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中獎人為未成年人，應另附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以掛號寄至「10642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6 號 3 樓【FIN!帶我走】活動小組收」。
- 四、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回覆的資料並核對無誤後，將於搭乘日一週前寄出獎項「台東熱氣球嘉年華輕旅行套組」乙組。寄送地址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若資料準備不全、逾期未回傳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獎品。
- 五、熱氣球為法定飛行器，請完整填寫自由飛預約表格，體驗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空中遊覽搭乘券正本以利核對身分。若因天氣、大型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當日體驗活動暫停，或於當日未完成報到，致預約搭乘乘客未搭乘，主辦單位不負賠償、折抵現金或另給獎項之責任，中獎者與預約搭乘乘客絕無異議。活

動獎品以黑松公司提供之實物為準，限中獎者本人領取，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或更換獎品。但獎項之自由飛預約表格得填寫非中獎者資訊。

六、主辦單位發送之「中獎通知」、「公告」、「中獎人所填寫之中獎收據、自由飛預約表格」皆非參加者通過中獎資格審查之依據。實際資格認定以活動辦法及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七、關於您於中獎收據、自由飛預約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一) 中獎者 (與其法定代理人、預約搭乘乘客)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即中獎收據與自由飛預約表格上所列類別) 予黑松 (股) 公司，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不再另行告知。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

八、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30) 電洽活動小組專線 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FIN!帶我走】活動小組敬上

FIN!帶我走 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股)公司 FIN!帶我走活動獎品「台東熱氣球嘉年華輕旅行套組」乙組，價值新台幣 20,000 元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獎人 Email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鄉 村 路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浮貼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margin: 0 auto; padding: 2px;">正面</div> <p>*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FIN!帶我走】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浮貼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margin: 0 auto; padding: 2px;">背面</div> <p>*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FIN!帶我走】機會中獎使用」 *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p>
---	---

備註：

-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及簽名（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及簽名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 寫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6 年 FIN! 帶我走 台東熱氣球嘉年華自由飛預約表格

姓名	電話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分證	體重	備註

序號	志願搭乘日期 (僅限 7/17-8/19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期間上午場搭乘，公休日亦不開放)	確認搭乘日 (由黑松填寫)
例	7/31(此為範例)	-
1		
2		
3		

備註:

1. 熱氣球為法定飛行器，請完整填寫搭乘資料。
2. 經主辦單位驗證中獎資料無誤後會進行搭乘登記，登記完成後將以郵局掛號寄出獎品(內含旅行社旅遊券 1 張及空中遊覽搭乘券 2 張)及預約表格影本，方完成獎項領取。
3. 當日搭乘僅限預約表格登記之 2 名乘客，如有人員異動，請於**搭乘日之 14 日前**以中獎收據填寫之 email 來信至客服信箱 (web080@heysong.com.tw)，並於信件標題註明【熱氣球嘉年華自由飛預約更新】，逾時將不得要求變更，現場亦不得要求追加乘坐人員。
4. **自由飛體驗時間為上午 05:30-07:00**，**體驗當日請於 5:30 前至現場飛行員休息室外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空中遊覽搭乘券正本(一人一券)以利核對身分。
5. 熱氣球有載重限制，現場將依照體重調配乘客及乘坐球種，故有可能會與其他乘客合併搭乘。
6. 若因天氣、大型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當日體驗活動暫停，或於當日未完成報到，致乘客未搭乘，主辦單位不負賠償、折抵現金或另給獎項之責任，乘客絕無異議。
7. 熱氣球活動安全規定及注意事項：
 - A. 身高 110 公分以上始可搭乘，國小以下兒童需由成人家屬陪同方能搭乘。
 - B. 為安全考量，有酒醉、身體不適、有高血壓、氣喘、心臟病、懼高症等及孕婦，均不得搭乘；寵物不得攜帶搭乘。易緊張、懼高或身體不適者建議不要搭乘。
 - C. 搭乘時請勿做出危險舉動、不得碰觸吊籃內相關設備，務必遵守熱氣球操作人員之指示。
 - D. 熱氣球離地升空後，不得向吊籃外拋棄物品及任意攀爬或跨出吊籃外，以免發生危險。
 - E. 飛行時間及起降點因受風向、風速之影響基於安全考量，飛航駕駛員可全權決定實施技術降落，乘客不得有異。
 - F. 若身體發生不適應狀況，應立即向氣球操作人員告知。
 - G. 儘量穿著長袖 / 棉質布料衣服、運動鞋，不宜穿著長裙、高跟鞋、涼鞋等，長髮請紮住，配戴有帽沿的帽子為佳。
 - H. 搭乘時，除了隨身貴重物品及相機外，體積較大背(提)包請交由地面工作人員暫時保管。
 - I. 發生不正常狀況，務必聽從操作人員指揮。離開吊籃後立即依工作人員指示，撤離至安全地區。